

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1004执恢21号

申请执行人辽阳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忠旺小区。

法定代表人：宋志刚，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赵怀玉，男，1983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住辽阳市宏伟区大打白狐村4组212号，公民身份号码：211004198307137813。

本院(2020)辽1004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辽阳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本院予以立案。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要求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至今，被执行人尚未履行。现查明，被执行人赵怀玉购买辽阳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辽阳市宏伟区美林园小区E区12号楼西1单元17层90号房屋一处。为保证申请人合法权益，本院决定对已查封的上述房屋予以拍卖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怀玉购买辽阳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辽阳市宏伟区美林园小区E区12号楼西1单元17层90号(建筑面积89.45平方米，权证号：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527023号，网签地址：辽阳市宏伟区长征路东美林街南府前街北12栋2-1790，面积89.45平方米)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张刘李 成 一殷岩
审判员 李 成 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梦婷

